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7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8月20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董事发出表决票17份,收回17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境外间接附属公司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一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1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中泛房地产开发")与中泛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境外直接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签订股份买卖协议,约定中泛房地产开发以对价约190,527,000美元收购中泛集团拥有的泛海建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建设国际投资")100%股权,及以对价约24,573,000美元受让中泛集团对泛海建设国际投资所属泛海广场有限公司(原通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广场公司")的贷款。

泛海建设国际投资间接持有泛海广场公司100%股权。泛海广场公司于2013年12月成功收购美国洛杉矶菲格罗亚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目前正在从事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该项目地处美国洛杉矶市中心,地理位置优越,拟发展为一个大型多用途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地上)约13.8万平方米,业态涵盖公寓、酒店、购物中心及其他商业物业等,该项目已于2014年下半年动工并预计于2018年竣工。

通过本次资产收购,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将取得上述优质项目地块,成功涉足境外房地产投资领域。该项优质资产的注入有利于推动本公司海外上市平台做大做强,从而更好地拓展海外业务、落实海外发展战略。

二、关于境外间接附属公司中泛电力投资第一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泛电力投资第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中泛电力投资")与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国际投资")签订股份买卖协议,约定中泛电力投资以对价约36,405,000美元收购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拥有的中国泛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电力")100%股权,及以对价约685,000美元受让中国泛海国际投资对中国泛海电力的贷款。

鉴于中国泛海国际投资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附属公司,本议案所述交易属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黄方毅先生、严法善先生、汤谷良先生、孔爱国先生、胡坚女士进行表决。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间接附属公司中泛电力投资第一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该议案所述交易为关联交易事项。现将本次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进一步壮大公司海外平台,本公司的境外间接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715,以下简称"中泛控股")之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泛电力投资第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泛电力投资"、"印尼买方")与公司关联方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国际投资"、"印尼卖方")于2015年8月20日签订股份买卖协议,约定中泛电力投资以对价约36,405,000美元收购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拥有的中国泛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电力"、"印尼目标公司")100%股权,及以对价约685,000美元受让中国泛海国际投资对印尼目标公司的贷款。通过本次收购,中泛控股将间接取得印尼目标公司所持有的位于印尼棉兰工业区的燃煤发电业务,从而成功涉足能源业务领域,进一步扩大中泛控股的业务范围,拓宽其收入来源。

本次资产收购前后,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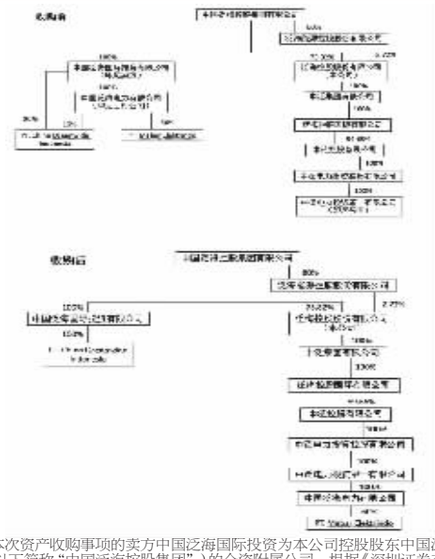

(二)本次资产收购事项的卖方中国泛海国际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控股集团")的全资附属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资产收购事项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与本公司的具体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黄方毅先生、严法善先生、汤谷良先生、孔爱国先生、胡坚女士事前认可,且上述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没有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香港花园道1号中银大厦66楼

公司类型:私人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港币1,548,058,790元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股权结构: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卢志强

(二)财务状况

单位:港币

项目	截止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未经审计)	截止2015年3月31日/2015年1-3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86,744,804	1,570,937,818
净资产	853,159,010	674,205,508
营业收入	54,354,533	3,577,660
净利润	(79,210,173)	(51,454,818)

(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因此中国泛海国际投资为本公司关联方。具体关联关系详见上文"中国泛海国际投资与本公司的具体产权及控制关系"所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收购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拥有的印尼目标公司100%股权及受让中国泛海国际投资对印尼目标公司的贷款。

印尼目标公司于2013年9月6日在香港注册成立,为中国泛海国际投资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持有的印尼目标公司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印尼目标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该公司主要在印尼棉兰工业区从事燃煤发电业务,目前正在棉兰工业区建设两座燃煤蒸汽发电厂(各自之年净产能为150兆瓦)。

印尼目标公司持有PT. Mabar Elektrindo(以下简称"PT Mabar")60%股权。PT Mabar已与当地电网PT Perusahaan Listrik Negara (Persero)(以下简称"PLN")签订电力购买协议,PLN同意根据电力购买协议之条款购买PT Mabar产生之所有电力。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印尼目标公司归属于股东的综合净资产值约为港币275,200,000元,2013年度(自2013年9月6日注册成立起至2013年12月31日)除税前及除税后亏损均约为港币2,443,000元,2014年度除税前及除税后亏损均约为港币10,736,000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印尼目标公司不存在担保情况,中国泛海国际投资不存在占用印尼目标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由买卖双方在综合考量(1)印尼目标公司及PT Mabar(统称"印尼目标集团")注册设立和成立的总成本;(2)PT Mabar持有之资产估值;(3)印尼卖方之投资成本;(4)印尼目标集团之资产净值;(5)印尼目标集团的业务前景及发展潜力的基础上,经公平协商后厘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符合中泛控股及其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约主体

印尼买方:中泛电力投资第一有限公司

印尼卖方: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二)收购标的

本次收购标的为印尼目标公司100%股权及受让印尼卖方向印尼目标公司提供的股东贷款(以下简称"印尼股东贷款")。

(三)成交金额及支付方式

印尼买方收购印尼目标公司100%股权的对价约为36,405,000美元,受让印尼股东贷款的对价约为685,000美元,印尼买方应付印尼卖方之总对价为37,090,000美元,全数将以现金支付。

(四)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在达成或豁免若干先决条件后方可作实,包括中泛控股取得相关股东或独立股东批准、印尼买方满意就印尼目标集团进行的尽职调查结果等。

(五)交割

本次交割将于全部先决条件满足或获豁免后第5个营业日进行。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与关联方中国泛海国际投资产生同业竞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保持独立。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4年11月,本公司通过泛海控股国际有限公司成功控股中泛控股,促成了海外投融资平台的搭建。

本公司为支持境外上市平台发展,计划充分利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在国际、国内形成的基础和优势,并通过市场化的运作方式,将中泛控股由目前的物业投资管理的单一业务模式转型成为一个综合性投资控股公司。

通过本次资产收购,中泛控股将取得位于印尼棉兰工业区的燃煤发电业务。鉴于印尼目标公司所属PT Mabar已与当地电网PLN签署电力购买协议,收购印尼目标公司将可为中泛控股提供稳定收入来源。同时,收购印尼燃煤发电业务契合"一带一路"发展策略,该业务的发展有望受惠于相关政策和筹资渠道。

上述优质资产的注入有助于中泛控股拓展经营范围及收入来源,从而提高股东价值,亦有利于推动本公司海外上市平台做大做强,从而更好地拓展海外业务、落实海外发展战略。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中国泛海国际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披露日,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公司中泛控股、中泛电力投资未与中国泛海国际投资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拟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境外间接附属公司中泛电力投资第一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

该事项属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行为,属于关联交易。中国泛海国际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的直接全资附属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现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拟将其拥有的中国泛海电力100%股份及中国泛海国际投资对中国泛海电力的贷款转让给公司境外间接附属公司中泛电力投资,双方按市场原则协商制订了买卖协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印尼目标公司及其所属PT Mabar注册和成立的总成本、PT Mabar持有之资产估值等多种因素,并经双方公平协商,定价公允。

我们同意将该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境外间接附属公司中泛电力投资第一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所属中泛电力投资拟收购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所属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拥有的中国泛海电力100%股份及中国泛海国际投资对中国泛海电力的贷款,上述交易系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

通过本次收购,中泛电力投资将取得位于印尼的燃煤发电资产,涉入能源领域,该项资产将可提供稳定的收入来源,且将受益于"一带一路"发展策略、政策及资金资源,预计可带来良好的业绩回报。

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在综合考量资产状况、评估值、业务前景及发展潜力等因素的基础上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定价公允合理。因此,我们认为双方合作的交易价格是合理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十、其他

关于本次收购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中泛控股2015年8月20日于中泛控股及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各自的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三)相关合同与协议。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5-119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期为2015年8月20日,会议通知和会议文件于2015年8月1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向全体监事发出表决票15份,收回15份。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境外间接附属公司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一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本公司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泛房地产开发第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中泛房地产开发")与中泛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境外直接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中泛集团")签订股份买卖协议,约定中泛房地产开发以对价约190,527,000美元收购中泛集团拥有的泛海建设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建设国际投资")100%股权,及以对价约24,573,000美元受让中泛集团对泛海建设国际投资所属泛海广场有限公司(原通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广场公司")的贷款。

泛海建设国际投资间接持有泛海广场公司100%股权。泛海广场公司于2013年12月成功收购美国洛杉矶菲格罗亚中心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3年1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目前正在从事该项目的开发建设工作。该项目地处美国洛杉矶市中心,地理位置优越,拟发展为一个大型多用途城市商业综合体项目,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地上)约13.8万平方米,业态涵盖公寓、酒店、购物中心及其他商业物业等,该项目已于2014年下半年动工并预计于2018年竣工。

通过本次资产收购,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将取得上述优质项目地块,成功涉足境外房地产投资领域。该项优质资产的注入有利于推动本公司海外上市平台做大做强,从而更好地拓展海外业务、落实海外发展战略。

二、关于境外间接附属公司中泛电力投资第一有限公司收购资产的议案(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本次会议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本公司境外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中泛电力投资第一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境外附属公司中泛控股有限公司的间接全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中泛电力投资")与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国际投资")签订股份买卖协议,约定中泛电力投资以对价约36,405,000美元收购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拥有的中国泛海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电力")100%股权,及以对价约685,000美元受让中国泛海国际投资对中国泛海电力的贷款。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5-11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15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实际出席8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董事长高继胜先生主持。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5-112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高继胜先生提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徐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提名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拟聘任副总经理徐超先生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深交所、中国证监会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条件,同意公司聘任徐超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徐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附件:徐超先生简历

徐超,男,1982年6月出生,大学文化,曾任浙江富轮集团信息化管理中心主任、董事长秘书,莱茵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信息管理部经理,证券法务部经理,现任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横琴莱茵达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持有本公司股份12,6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5-113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内保外贷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其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的授信贷款额度和保本理财账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莱茵达")开立融资类保函,以质押方式为香港莱茵达向澳门国际银行贷款2,000万元港币提供担保,期限一年。香港莱茵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香港莱茵达资信及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担保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在2015年4月8日起至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止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总额为38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对香港莱茵达授权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港币,为公司为香港莱茵达借款2,000万元港币提供相应担保,在上述授权范围以内,符合担保条件,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九龙尖沙咀广东道30号新港中心第一座5字楼511室

注册资本:陆拾伍万美元

经营范围:进出口贸易和投资咨询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截止 2014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0.23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所有者权益0.23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0.94万元。

截止到2015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19.95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所有者权益19.95万元,2014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96万元。

三、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用其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的授信贷款额度和保本理财账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莱茵达投资有限公司开立融资类保函,以质押方式为香港莱茵达向澳门国际银行贷款2000万元港币提供担保,期限一年。(授信一亿港币,此次用信2000万元港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香港莱茵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为香港莱茵达提供担保主要为支持其正常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目前香港莱茵达经营情况较好,内控制度完善,公司可有效监控该公司的各项经营运作。上述借款偿还风险可控,公司对香港莱茵达提供上述担保是较为安全且可行的,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同意为该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5年8月20日,除本项担保外,公司尚有以下担保: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到2015年8月20日,实际担保余额2,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43%,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1%。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人民币1,5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到2015年8月20日,实际担保余额1,5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32%,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91%。

3、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申请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20日,实际担保余额1,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21%,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61%。

4、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潭置业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5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20日,实际担保余额50,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69%,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37%。

5、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20日,实际担保余额5,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07%,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4%。

6、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6,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20日,实际担保余额6,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28%,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64%。

7、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胜马文化传播(上海)有限公司承租上海怡丰城房产事宜向上海翎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2,359,186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止2015年8月20日,实际担保余额2,359,186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05%,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14%。

8、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高胜置业有限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借款人民币3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20日,实际借款余额25,8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52%,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5.67%。

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蓝凯贸易有限公司向富邦华一银行上海徐汇支行借款8,879.8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20日,实际借款余额6,992.4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49%,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4.25%。

10、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莱茵达枫凯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35,8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20日,实际借款余额28,022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99%,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7.02%。

1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枫都置业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借款20,28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4.34%,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2.32%。

12、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杭州高胜置业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6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20日,实际借款余额10,000万元。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2.14%,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07%。

13、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洛克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天城路支行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20日,实际借款余额1,000万。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0.21%,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0.61%。

14、公司为合营公司杭州中尚蓝达置业有限公司向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20,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2015年8月20日,实际借款余额9,320万。本次担保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总资产的1.99%,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66%。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及违规担保的情况。

六、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香港莱茵达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内保外贷担保,有助于全资子公司解决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目前该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认为其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本公司、香港莱茵达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各项协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5-114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体育"或"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茵达投资")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莱茵达投资的注册资本将由2,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

2、公司于2015年8月20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增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莱茵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注册号:330000000011863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地址:杭州市文三路535号莱茵达大厦20楼

5、法定代表人:陶椿

6、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本次增资后变更为10,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00年04月03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6月30日
1	资产总额	14,584.45	14,838.90
2	负债总额	11,341.52	9,706.80
3	净资产	3,242.93	5,132.09
序号	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1-6月份
1	营业收入	0	0
2	净利润	-67.05	1,889.17

备注:以上2014年12月31日数据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5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10、本次增资前后的股权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万元	100%	10000万元	100%
合计	2000万元	100%	10000万元	100%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1、增资目的

公司增加莱茵达投资注册资本,有利于改善其资产结构,夯实企业基础,有利于提高其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其融资、筹资能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公司长期战略规划和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

2、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后,莱茵达投资的发展仍然受市场前景、行业发展等客观因素的影响,能否取得预期效果仍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内部资源整合,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5-87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胥执国先生以外的其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7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8月20日上午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8名,独立董事胥执国未出席本次会议,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为全资子公司--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在兰州银行武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00万元抵押及保证责任连带担保,抵押期为一年,抵押物为本公司位于武威市凉州区皇台路151号(房产证号:武房权证凉州区字第20126255号),面积为15228.20平方米的部分工业用房。经兰州银行武威分行评估其价值为3330万元。同时由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卢鸿毅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的公告请参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1票

2、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兰州银行武威分行申请人民6000万元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

公司拟向兰州银行武威分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授信额度,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等融资业务。具体担保措施如下:1、本公司将以位于武威市凉州区皇台路151号(原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55号)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该房屋建筑物总建筑面积43850.03平方米,权属证号为:武房权证凉州区字第20126255号,,兰州银行武威分行对其估值为9647万元。2、向甘肃开然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以其持有的本公司500万股股票作为质押,抵押期为一年。关于公司向兰州银行武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贷款额度的公告请参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　弃权0票　反对1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安格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疆安格瑞")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00万元设立昌吉安格瑞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的名称为准),亦即设立本公司的控股孙公司;经营范围:法律法规所允许的各类业务(以工商局核定为准)。关于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详细公告内容请参见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　弃权0票　反对3票

四、本次议案反对票情况

1、对《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向兰州银行武威分行申请人民6000万元综合授信贷款的议案》投反对票的董事:冯瑛

反对理由:前期已经大量举债2800万元,举债是为了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但是2015年上半年营业收入才2700多万元,举债没有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且职工工资也欠发。

2、对《投资设立孙公司的议案》反对董事:冯瑛、谭臻、万玉龙

冯瑛董事反对理由:投资设立新疆安格瑞产业投资公司的孙公司的会增加母公司的负担,与公司的经营业绩无关。

谭臻董事反对理由:由皇台酒业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安格瑞番茄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再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理由并不充分,且增加新疆安格瑞的财务成本,以及皇台酒业的治理风险。

万玉龙董事反对理由:成立子公司理由不充分,且在同一地区同时设立经营范围类似的公司管理不经济。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5　证券简称:*ST皇台　公告编号:2015-88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除独立董事胥执国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支持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新皇台")的市场建设,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日新皇台在兰州银行武威分行授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500万元的抵押及保证责任连带担保。

以上担保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且该笔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55号

注册资本: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沪英

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经营范围:酒类批发零售(按<酒类商品批发许可证>核定的经营范围经营)。

截止2014年12月末,公司总资产7,193.24 万元,总负债4,060.65万元,净资产3,132.58万元,资产负债率56.45%;2014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563.72 万元,实现利润-189.69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抵押人: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兰州银行武威分行

担保方式:抵押担保、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1500万元

担保期限:一年

抵押内容:本公司以位于武威市凉州区皇台路151号面积为15228.20平方米的部分工业用房,价值为3330万元的房产作为抵押,并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甘肃日新皇台酒销售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公司对其提供担保将满足该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求,有利于该公司进一步发展,也不会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此笔对外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8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81%。

本公司无对外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5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95